

证券代码：430758

证券简称：四联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贾光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监事贾光华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一、本次定向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本次定向发行证券的种类是全国股转

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发行数量为 10.20 万张。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属于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邬蜀豫、张秦、段维宁及新增投资者皎小泳。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安排优先认购。

三、定价方式、发行价格：本次可转债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可转债面值发行，每张面值 100 元。

四、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可转债定向发行的票面利率 5%，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主办券商协商确定。

五、可转债期限：本次定向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 2 年。

六、转股价格及其确定方式：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2 年度 1-9 月的财务报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为 2.88 元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七、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转股股数=可转债总面值/转股价

2、转股不足 1 股的可转债数额，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本次发行不设置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八、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述具体赎回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主办券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普通股股票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50%（含 150%）。

(2) 若公司向当地证监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辅导并获受理及公告。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九、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1)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5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2)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3)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第一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公司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1)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若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明细用途为支付供应商材料、设备款项和支付职工工资和劳务工资，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募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上的具体分配金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公

司本次定向发行中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附条件生效<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如下事宜：

(1)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

(2) 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签署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 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材料。

(4)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5)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聘请中介机构协议，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申报材料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6) 根据本次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

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本次定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等事宜。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8)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即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上述各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告编号：2023-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提名贾光华、丁丽萍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6日